

# 明門獎學金申請辦法

<2013.9.16 修訂>

## 壹、獎學金設立宗旨

本校校友鄭先生為回饋母校及實現下述二項宗旨，特設立『明門獎學金』：

1. 培育台灣製造業之經營管理人才
2. 紀念並持續推動倪安寧女士對台灣聽損兒福利之促進，及對『聽覺口語教育』之推廣

## 貳、頒發對象、名額、金額

一學年度十二名，各系所頒發名額、獎學金之金額詳見下方說明：

1. 土木工程系 — 大學部，二名，新台幣二萬元整 / 名。
2. 工業工程系 — 研究所，二名，新台幣三萬元整 / 名。
3. 機械工程系 — 研究所，二名，新台幣三萬元整 / 名。
4. 聽覺口語就業學程獎學金 — 大學部 或 研究所，二名，新台幣二萬元整 / 名。
5. 聽覺口語專題獎學金 — 不限系所年級，二名，獎學金之金額新台幣二萬元至六萬元（由評審委員核定）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1. 需為當學期在學之系、所學生，未支領過該項獎學金或未支領過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2. 前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3. 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之。
4. 各系特殊申請條件參考附件一。

## 肆、申請及審核方法

1. 經系、所推薦並檢具以下資料，於每學度上學期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 - i. 前學年度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
  - ii. 老師或教職員推薦函一份
  - iii. 家境清寒證明（非必要，但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之）
  - iv. 各系特殊申請文件參考附件一。
2. 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資格相符者，推薦給予明門公司決定最後頒發對象。

## 伍、申請時間

1. 每學年度上學期 十月 辦理。

中原大學



1109013472 110/10/19

陸、 實施及修改

1. 本辦法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公佈實施，為期三學年。
2. 本辦法之修改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明門公司提出，並經明門公司同意後實行之。

)

序號：B57

中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明門獎學金 申請表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籍貫		家長姓名		
系所別	學院		系所		年級	學號		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		操行成績	上學期		前學年修習聽損相關課程 (請勾選並於成績單上用螢光筆標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口語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損兒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損科學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損兒童福利促進相關課程			
	下學期			下學期		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連絡電話或手機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		

申請人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